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亚洲湾川派好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15C781510115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尚晶晶 (陈晓洋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办江浦路 288 号 17 栋附 202 号 17 栋 2 层 4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878029760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225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8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2-29-463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温江亚洲湾川派好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办江浦路288号17栋附202号17栋2层4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15C78151011515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尚晶晶	联系电话	13399438227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用于美团

**成都温江亚洲湾
川派好中医诊所**

—— 诊疗科目 ——
中医科

就诊时间 09:00—18:00

电话：028-82621922

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办江浦路288号17栋
附202号17栋2层4号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此样件拟发布网址：http://nxw.so/5Mrh6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未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査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